

张家港市公安局

张公函〔2023〕16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117 号代表建议的办理意见

任建刚代表：

对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部分斑马线处增加触摸式红绿灯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2007 年，为缓解暨阳路云盘小学门口交通拥堵情况，提高学生过街安全系数，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曾在暨阳路盘墩路路口安装触摸式人行信号灯并试行。但随着人流车流逐年增加，触摸式人行信号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两方面问题：一是由于行人过街需求增大，单个或少数行人频繁过街的情况，导致东西方向主干道车辆拥堵严重；且触摸按钮使用频率过高，按钮时常损坏，导致信号灯无法正常运行，试行效果不理想。二是 2016 年底，《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国家标准出台，规定信号灯严禁使用复合信号灯，原本安装试行的触摸式人行信号灯不符合规定要求。为规范信号灯设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拆除了原触摸

式信号灯，通过采取优化配时的方式提高路口通行效率。

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信号优化团队常态化开展市区各主干道、易拥堵路段的信号优化工作，提升信号灯科学设置水平。根据不同路口不同时段的车流量变化，设置相应的相位以及信号周期，按照交通流特征设置单点定周期、干线协调控制、单点自适应等控制方式。截至目前，已实现对市区 130 个路口信号灯配时精细化管理，及 85 条路段绿波带的设置，从而提高道路通行效率，缓解城区的拥堵程度。

此复。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联络工委，市政府办公室